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李纪玺先生、柳兵先生和杨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孙海玲女士系关联董事，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李纪玺先生、柳兵先生和杨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孙海玲女士系关联董事，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作出解释；
-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李纪玺先生、柳兵先生和杨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孙海玲女士系关联董事，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